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31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须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808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5,409.13 元，以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8,651,725.97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5,172.60 元，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686,974.73 元。

因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市场规模逐渐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保证资金的充足，也着眼于未来公司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其工作及专业能力得到公司认可，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